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50號

原告 陸雅芳
被告 王伯崴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王景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8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原告係於113年10月14日起訴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